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923 号

申请人：吴茜，女，回族，1982 年 5 月 20 日出生，住址：武汉市汉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王屹立诊所，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大塘桥南新街西九巷 4 号 105、106。

经营者：王屹立，男，1956 年 9 月 22 日出生，住址：武汉市洪山区文治街 29 号 11 栋 3 单元 501 室。

委托代理人：刘彩军，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吴茜与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王屹立诊所关于工资、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吴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刘彩军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的工资 1103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

劳动关系的赔偿金 8400 元；三、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没有入职我单位，不存在上班记录。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康强网获知被申请人的招聘信息，其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与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微信聊天，确认申请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入职，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午 12 时在被申请人的催促下赶到被申请人处，当天开始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直至凌晨 2 时，2023 年 7 月 25 日晚上被申请人口头解雇其本人，导致其在 2023 年 7 月 26 日终止工作。申请人举证了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与“刘医生”从 2023 年 7 月 23 日开始进行沟通，沟通主要内容涉及“刘医生”介绍诊所的工作情况、包吃包住及工资待遇，其中申请人也回复部分个人信息，如祖籍、有护士证等内容；2023 年 7 月 24 日（周一）“刘医生”询问“什么时候过来呀”申请人回复“大概 12 点多一点，我在地铁上”；另外的聊天记录显示的时间为“昨天上午 7:59”及“昨天上午 9:18”，内容为“刘医生，我已经在诊所一楼，上班有一会了，让你老公给我拿件工作服”“昨天的工作服，在二楼沙发时”。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证的聊天记录予以确认，但主张申请人 2023 年 7 月 24 日仅是到其单位面试，面试不到几分钟申请人即提出需要用餐，用餐结束后就离开其单位，直

至晚上7时多才回其单位，并提出因其住得较远，希望能在其单位留宿，其单位为申请人提供了宿舍，因申请人留宿期间对其他同事造成影响，其单位觉得申请人不适合在其单位工作，故申请人没有通过面试，申请人实质上并没有为其单位提供过任何劳动。被申请人同样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内容与申请人上述基本一致，其中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的聊天记录与申请人上述仅显示为“昨天”的内容一致。另查，庭审中，申请人主张其在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均在被申请人处工作至凌晨，主要从事医疗行为，给病人开药、打针、输液，其不可能拍照取证，因为私自获取病人信息属于违法行为。本委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的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故此，认定双方当事人是否建立劳动关系，应审查劳动者有无实质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申请人作为主张劳动法律关系存在的劳动者，应当对产生该劳动关系的基本事实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申请人在本案中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并不能体现其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的情况，而在庭审中，申请人亦未能陈述清楚其该两天的具体工作情况，虽然病人信息属于病人的隐私，但对于例如服务了病人的数量、使用了哪些药品等非隐私的内容申请人亦无法陈述清楚或提供信息，在此情况下，

申请人应对此待证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基于上述理由，本委认为现有证据不能充分有效地证明申请人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有为被申请人提供劳动，申请人提出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主张不能成立，故申请人要求确认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的请求，本委不予支持。被申请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被申请人不对申请人负有需支付工资及赔偿金的责任，故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其工资及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事实基础及法律依据，本委对此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梁炜珊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曾显婷